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##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3 月 5 日第 159/E121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，蘇嘉豪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在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中已明確指出，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以融合的方式實施，且其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及評核方法，須配合每名學生的特點，以協助其發展潛能，融入社會。教育暨青年局採取多方面措施，支持學校實施融合教育，致力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。

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5 年完成修訂《特殊教育制度》的諮詢工作後，根據所蒐集的意見，與各持份者就重點議題和實務情況持續進行溝通、瞭解和分析，包括：先後與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團體就特殊教育班級的設置、課程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；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證書的樣式與三所特殊教育學校溝通；配合已頒佈實施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法規，及已進入立法程序的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(以下簡稱《學生評核制度》)草案，為確保相關制度之間的協調而對《特殊教育制度》法規草案內容進行修訂。法規草案進入立法程序後，教育暨青年局持續與法務局就法規草案內容進行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通、協調和修訂，爭取儘快送交行政會，可望於 2020 年內通過及頒佈。

至於《學生評核制度》，教育暨青年局在 2016 年底公開諮詢後，根據所蒐集的意見，深入分析，編撰成諮詢總結報告，並制定《學生評核制度》法規草案。為使《學生評核制度》法規草案的各項構思更具可行性，教育暨青年局開展了兩輪訪校工作，與學校人員直接會面溝通，以凝聚共識，優化相關內容。教育暨青年局亦持續舉辦教師的專業培訓，為法規的實施作好準備。《學生評核制度》於 2018 年 9 月底提請進入立法程序，現時已按法務部門對草案文本的技術意見完成修訂。教育暨青年局會適時推進立法工作，力求 2020 年內頒佈。

為落實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的相關規定，《學生評核制度》法規草案對形成性評核和特別評核作出規範。形成性評核是教師在課堂教學過程中，多角度多方式地觀察記錄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並作為改進教學及提供學習輔導的依據。而特別評核是一種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的評核類型，學校可因應學生能力和需求，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。教育暨青年局期望透過法規的制定，推動學校以多元方式實施評核，使評核結果更為全面和客觀，最重要的是可推動學校加強學習輔導工作，讓每個學生的才能得到更充分的發揮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因應融合生存在學習困難的學習領域或科目，根據第 33/96/M 號法令，學校應通過個別化教學計劃訂定相應的學習目標及調適其學習內容。而本次修訂《特殊教育制度》重點包括規範個別化教育計劃(IEP)的內容、制定和修訂程序；同時，亦訂定對融合生的評核，是以正規教育相應教育階段所定的目標及相關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，但不影響按學生的具體需要作適當的調整而訂定個別的學習目標。此外，教育暨青年局亦透過《學校運作指南》，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方式、作業、彈性評核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方面向學校作出建議。

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積極投放資源推動學校實施融合教育，亦重視特殊教育團隊的建設，資助機構向學校增派駐校輔導員，鼓勵學校設立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和聘請資源教師，共同協作讓融合生獲得適切的教學與輔助。

針對非高等教育融合教育學額問題，教育暨青年局亦早作籌謀，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學校參加融合教育計劃，包括提升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；瞭解對實施融合教育的意見；每年開辦“融合教育證書課程”及“資源教師培訓課程”，並資助學校以校本形式開辦融合教育教師培訓課程，加強有意實施融合教育學校的相關條件及信心；透過宣導教育提高社會共融的意識；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購置所需的輔助設備及教具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而且，本次修訂的《特殊教育制度》內，亦增加“在學年內如學生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須改變就讀安排，直至學生獲安排至合適的班級前，學校須讓學生繼續在原校就讀，並給予相應的學習輔助和心理輔導”的內容，進一步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受教育權，使其得到適切的教育及輔助。

2019/2020 學年全澳共 77 間學校，當中有 9 間公立學校及 34 間私立學校合共 43 間學校提供融合教育服務。倘學生在報讀學校的過程遇有困難，家長/監護人可到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進行“學位諮詢及安排服務”登記。2018/2019 學年有關融合生均成功入學，現時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因為學位不足而輟學的情況。

未來特區政府將會持續推行及優化上述各項措施，為學校創造實施融合教育的條件，促進學校和社會整體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學、學習和成長。

局長

老柏生

2020 年 3 月 26 日